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小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當學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性能之認識及交通規則法令之瞭解，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確保交通安全。
- 二、落實推行交通改善計畫並訓練學生由自身做起，進而影響家長和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
- 三、增進師生對本市交通政策之認識，促使家長配合與支持，進而改善交通秩序。

參、宣導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肆、實施時間：

自 109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伍、實施辦法：

一、編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一) 納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師會會長、家長會會長及各處（室）相關人員，共同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策劃、推行、諮詢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務。
- (二) 聘請社子派出所所長、士林區葫蘆里、葫東里、富光里、福順里、社新里、社子里里長等專業人士擔任顧問。
- (三) 由總幹事（學務主任）召集各處（室）相關人員，編成「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執行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推展工作。
- (四) 委員會於本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學兩週內召開「交通安全教育期末委員會議」，研討交通安全教育宣教主題及各月份宣教子題，並規劃學期內重大推行工作事項。上學期期初邀請學區內課後照顧中心代表與會，進行社區交通安全聯繫工作。
- (五) 委員會於本學年度上、下學期結束後併同推行委員會內召開「交通安全教育期末委員會議」，就各學期交通安全教育成效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作法。
- (六)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詳如附件，人員如有異動則改由接任人員替補。

二、訂定交通安全教育主題：

- (一) 推動小組配合教育部、交通部及臺北市教育局、交通局網頁內容，策訂本校 109 學年度（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每月宣教子題，宣教主題內容詳如附件。

(二) 推動小組得運用書籍、網路、報章等多重管道，蒐集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宣導與教育資料。

三、結合會議實施專題研討：

(一) 運用每月教師朝會時機，由學務處生輔組就當月份交通安全宣導事項及需各班導師配合宣導事項，納入會議資料週知。

(二) 各處(室)可結合教務會報、學務會報、總務會報、輔導會報等相關會報(議)時機，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議程，實施3分鐘交通安全宣教。

四、週邊道路交通安全分析：

針對本校週邊學生主要上(放)學通勤路段(計有延平北路與葫蘆街路口、延平北路與葫蘆東街路口、葫蘆街與113巷口等3處)，進行安全評估分析，並就學生上(放)學方式實施調查，作為改進學校週邊道路安全各項配套措施之參考。

五、運用集會宣教交通安全法規：

(一) 運用每月頒(級)會及朝會時機，依進度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法規，並利用學期實施之【法律大會考】將交通安全法規納入測驗題庫，並公告學校網頁，俾驗證同學學習成效。

(二) 運用班級經營時機，參考交通安全教育研討主題，由各班導師引導學生踴躍發言，並完成發言單撰寫，以輔助教學教果。

(三) 配合臺北市教育局109學年度交通安全重點宣導時機，邀請警政交通隊、基金會專業講師蒞校講授交通安全法規與注意事項。

(四) 運用校慶體育表演會、學校日或其他臨機活動時機，即時向全校師生及家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法規。

(五) 推動小組得運用校內宣傳媒體(廣播、網頁、電子布告欄、穿堂海報)，每個月定期或不定期向全體師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規則。

(六) 協調社子派出所提供相關交通安全文宣資料，並透過家長會管道向全體學生家屬宣導交通安全法規及配合執行工作事項內容，發揮交通安全社區資源整合功效。

六、編組交通安全學生服務隊：

(一) 遴選品德良好，具服務熱忱之五、六年級學生，擔任交通安全服務隊(執勤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7:15-07:50、中午11:50-12:15、下午15:50-16:15)，並施以勤務講習、佈崗收崗實務、交通安全等課程。

(二) 每日收崗即時進行「勤務工作執行檢討」，就當天交通安全勤務工作執行概況實施檢討。

(三) 每學期開始後，協調本校志工團遴選具服務熱忱之志工人員，結合本校交通服務隊任務，實施學生上(放)學導護服務工作。

七、交通安全融入學科教學活動：

(一) 教務處結合各領域課程，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活動，以增進教學成果。

- (二) 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校外教學不定期實施「學生安全教育」，規劃辦理搭乘捷運（含公車）安全教學。
- (三) 推動小組得召集具專業技能之師生，共同製作交通安全教學教具，提升師生參與興趣。
- (四) 各學科（領域）在執行校外教學（參訪）須搭乘車輛時，總務處（事務組）應派員會同學務處、帶隊教師、車輛駕駛等人員，依據車輛檢查表完成車輛安全檢查，並由帶隊教師或領隊向全體參與師生實施行車安全宣導。
- (五) 結合校內學習成果發表、體育表演會、藝術語文比賽、寒暑假自主學習，結合交通安全主題宣導，吸引同學注意參與並深化教育成果。

八、校園空間美化改造：

配合美勞課程，視課程需要由任課老師指導針對美術教室等校園環境融入交通安全主題實施校園空間改造美化，以生動詼諧卡通人物帶入交通安全傳達意象，可降低相關課題嚴肅性並將安全觀念深植學生心中。

九、策辦交通安全教育輔教活動：

- (一) 每學期策辦交通安全海報（或四格漫畫）、創意標語等徵選活動，並運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相關活動規則，協請各班導師鼓勵並推薦學生參加是項活動。
- (二) 每學期配合寒暑假期間，辦理交通安全專題研究、海報（或四格漫畫）等自主學習活動，引導學生深入了解各項交通安全法規，激發學生交通安全創作能力。
- (三) 凡參加各項活動表現優異學生，發給榮譽貼紙，並運用集會時機頒發榮譽獎狀予以表揚。
- (四) 每年交通安全禮讓週配合教育局當年度主題策辦相關宣教活動，執行作法另案發布。

十、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情境佈置：

- (一) 配合本校各樓層現況，設置交通安全標誌（中、英文對照）。
- (二) 總務處負責汽、機車停車位規劃與標示工作。
- (三) 設置「交通安全走廊」，適時公佈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最新消息。
- (四) 定期充實「交通安全資料室」專業資料，提升教學情境活潑度。
- (五) 設置「校園安全地圖」，針對校園安全熱點，運用朝會時間及綜合活動課程，對學生實施安全宣導。

十一、交通安全教育網頁整備：

每學期實施資料檢查乙次，不定時上傳相關交通安全教學資源、新聞事件剪報，維持交通安全教學網頁更新。

十二、學生交通安全管理與教育：

- (一) 對違反交通規則（騎乘機車、腳踏車違規、行人闖越紅燈等事件）之學生家長逕行勸說外，並檢討運用課餘等非上課時機對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二) 為避免進出校門期間發生人車碰撞車禍事件，總務處應落實人車分道管制工作。

十三、落實自我檢查機制：

依據教育部、教育局頒「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於相關會議實施自我評鑑及內部的討論，作為各項工作改進之依據；另完成工作期程管制表，有效掌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整備工作進度。

陸、所需經費：

一、有關本校導護志工執勤時所需意外保險費用，由預算內經費項下支應。

二、有關協調校外單位蒞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專題演講所需鐘點費。

三、有關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學藝活動所需經費，擬由學務處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四、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由校內所編各項相關費用支應，並適時檢討增刪，以符實需。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訂之。